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永奇

相　對　人　森柒柒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志好

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自明。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9 月17日所為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抗告費用1,000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